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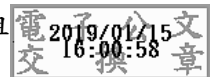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0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11667_1081009052_108D2001657-01.pdf)

主旨：檢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訂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敬請貴府協助公告於適當網頁供民眾瀏覽下載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2月24日召開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第6次推動聯繫會報報告事項第4案決議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署都市更新組



花府 108/01/15



1080014508